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昆山市侯北人美术馆采购编号为JSZC-320583-XHSZ-T2025-0019,侯北人美术馆保安服务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侯北人美术馆保安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77人,营业收入为26288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6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26日

3205838980063

注: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,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、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,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,或签署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、社保缴纳证明,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附件资料的,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。

4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网址:   
<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293472/n11295006/n11297232/14484942.html>

5、行业选择范围: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